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鲁08破终1号

上诉人(申请人):金乡县十八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金乡县老105国道西侧原鲁西南宾馆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8MA3CGL0E26。

法定代表人:张军辉,经理。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金乡县新鲁西南宾馆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金乡县城105国道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8267138754U。

法定代表人:郝峰宾,经理。

上诉人金乡县十八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八湾酒店)申请被上诉人金乡县新鲁西南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鲁西南宾馆)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0828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十八湾酒店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金乡法院作出的(2024)鲁0828破申2号民事裁定,对新鲁西南宾馆进行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裁定对十八湾酒店申请新鲁西南宾馆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新鲁西南宾馆于2004年5月26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26 万元，股东为郝峰宾（持股 52.381%）与金乡县粮食局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 47.619%）。200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新鲁西南宾馆名下。2015 年 4 月 24 日，因公司经营不善，股东郝峰宾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依法判决解散新鲁西南宾馆，同年 10 月 28 日，一审法院作出（2015）金商初字第 3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鲁西南宾馆解散，解散后被上诉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清算。2020 年 9 月 22 日，因新鲁西南宾馆欠十八湾酒店借款本息共计 8610000 元[（2017）鲁 0828 民初 252 号民事调解书]未能偿还，十八湾酒店申请对新鲁西南宾馆进行强制清算。2022 年 11 月 11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0）鲁 0828 民初 1758 号民事裁定，以新鲁西南宾馆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2024 年 3 月 29 日，十八湾酒店依法向金乡法院申请新鲁西南宾馆进行破产清算。上述事实均充分证明十八湾酒店是按照法定程序申请的新鲁西南宾馆破产清算。2019 年 4 月 3 日，一审裁定却以金乡县人民检察院向金乡县发展与改革局发出的检察建议书，“收回涉案土地使用权”的检察建议后，金乡县发展与改革局尚未依法履职，新鲁西南宾馆尚不具备破产清算条件为由，裁定对十八湾酒店的申请，不予受理。裁定明显错误，所谓“收回涉案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早已被曹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已抵偿过户，根本不存在收回的可能。况且新鲁西南宾馆长期存在被执行的大笔债务近 3000 万元，涉及的债权人众多，如不及时破产清算，造成被上诉人大量资产外流、贬值，严重侵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会造成

社会不稳定因素。故，本案应予受理，否则无法维护债权人的利益。

一审法院查明：新鲁西南宾馆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26 万元，股东为郝峰宾（持股 52.381%）与金乡县粮食局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 47.619%）。

1992 年金乡县土地管理局依法征收金乡镇清真村耕地 6425 平方米（合 9.64 亩），并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金乡县粮食局粮油购销公司（以下简称粮油购销公司）用于建设粮库，出让期 50 年，土地使用权登记产权单位为粮油购销公司，该公司隶属于原金乡县粮食局（以下简称原粮食局）。1998 年原粮食局组建了全民所有制企业金乡县鲁西南宾馆，地址位于金乡县城 105 国道西侧（上述土地使用权所在地）。2000 年金乡县鲁西南宾馆在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2003 年金乡法院对金乡县鲁西南宾馆进行破产清算，经公开拍卖，金乡县鲁西南宾馆破产财产（房屋及建筑物等，不含土地使用权）由耿合运等 41 名原粮食局下岗职工购买，2004 年一审法院作出（2003）金民破字第 10-3 号民事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金乡县鲁西南宾馆于同年 4 月 13 日注销。2004 年 5 月 26 日，耿合运等 41 名原粮食局下岗职工以购买的金乡县鲁西南宾馆破产财产出资，原粮食局工会委员会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共同组建新鲁西南宾馆。2004 年 7 月 22 日，原粮食局向金乡县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称粮油购销公司与新鲁西南宾馆原是一个单位，请求将土地使用权转入新鲁西南

宾馆名下。2004 年 9 月 22 日，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新鲁西南宾馆。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新鲁西南宾馆原股东耿合运等 41 人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郝峰宾，由郝峰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4 月 24 日，郝峰宾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依法判决解散新鲁西南宾馆，同年 10 月 28 日，一审法院作出（2015）金商初字第 312 号民事判决，判决新鲁西南宾馆解散。

十八湾酒店因向新鲁西南宾馆索要借款，诉至一审法院，经一审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一审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作出（2017）鲁 0828 民初 252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协议约定新鲁西南宾馆分期偿还十八湾大酒店借款本金本息共计 8610000 元。后新鲁西南宾馆未按约履行，十八湾酒店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8 月 3 日，因新鲁西南宾馆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一审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 年 9 月 22 日，一审法院受理十八湾酒店对新鲁西南宾馆的强制清算申请。2022 年 11 月 11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0）鲁 0828 民初 1758 号民事裁定，以新鲁西南宾馆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2019 年 4 月 3 日，金乡县人民检察院向金乡县发展与改革局（原粮食局职能整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金检行公[2019]37082800005 号），认为原粮食局违法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致使原属于国有资产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登记在企业名下，侵害了国家利益，建议“1.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收回

对涉案土地的使用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加强对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的管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一审法院认为，金乡县人民检察院向金乡县发展与改革局出具“收回涉案土地使用权”的检察建议后，金乡县发展与改革局尚未依法履职，新鲁西南宾馆尚不具备破产清算条件。综上所述，经金乡法院审委会讨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对金乡县十八湾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基本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新鲁西南宾馆清算组于2022年8月8日出具《金乡县新鲁西南宾馆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工作报告（第二次）》，根据该清算报告载明内容，新鲁西南宾馆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资产价值为1878.18万元，对外债务总额为3415.09万元，公司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存在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形，据此足以认定新鲁西南宾馆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五条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外，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一审法院已于2024年5月14日向新鲁西南宾馆送达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相关通知，该公司在法定七日异议期内，未向一

审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不具备破产原因。结合前述资不抵债的事实,本案符合企业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金乡县人民法院(2024)鲁0828破申2号民事裁定;

二、受理金乡县十八湾大酒店有限公司对金乡县新鲁西南宾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案移交金乡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盛兆林
审	判	员	崔英
审	判	员	许贵梅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法官助理 张玉

书 记 员 张家宁